

# 农业银行2014年非公开发行800亿元优先股项目



## 主要条款

发行股数	不超过8亿股
募集资金额度	不超过800亿元，2014年发行400亿元
发行方式	非公开发行并分次发行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100元
发行对象	不超过200名合格投资者
股息率	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内以约定的相同股息率支付股息，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一期6.0%；二期5.5%
可累积性	不累积优先股
表决权	优先股股东拥有限制性的表决权
赎回条件	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回售条款
担保安排	无担保
上市转让	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转让，不设限售期，但转让范围仅限《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

## 交易亮点

### ■ 优先股的重要意义

- 随着中国资本市场茁壮成长，中央已将积极培育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拓宽投融资渠道提升到空前高度，而优先股正是其力推的资本市场创新产品之一

### ■ A股市场首只优先股产品，瑞信方正正在创新产品方面的重要里程碑

- 优先股政策推出之时，市场即普遍预计商业银行将成为主要的优先股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作为国有四大商业银行之一，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先行先试，开创性地探索完成了A股市场优先股的发行，标志着国内优先股试点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果。在农业银行的有力领导下，瑞信方正作为联席主承销商，有幸全程参与了这一在中国资本市场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项目

### ■ 顺畅的监管沟通渠道

- 作为境内资本市场的创新产品，优先股从预案、股东大会表决、监管审核到发行阶段相关各方都是出于摸索的阶段。这种情况下，与证监会的沟通成为本次工作的重中之重，如何实现顺畅的沟通，取得监管的高度支持，成为保证农行优先股成功发行并成为境内首只的关键因素。瑞信方正高层领导协助发行人进行了大量监管沟通，并在沟通预申报等关键环节取得了重要成果

### ■ 富有成效的投资者沟通及优先股销售

- 作为创新产品，市场和投资者普遍对产品认知度不高。为成功挖掘市场潜在需求，同时尽可能降低融资成本，实现理想发行，销售成为本项目贯彻始终的重点工作内容。瑞信方正正在项目执行中开展了大量的投资者沟通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在一期发行阶段，瑞信方正积极协助发行人联系的交通银行、浦发银行、宝钢集团等重点投资者，取得了发行人和投资者的高度认可